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1,520 万元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.01%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 1,520 万元政府补助确定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